

清丰县统计局文件

清统〔2022〕11号

清丰县统计局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 督职能作用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47号，以下简称《监督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通知》（厅文〔2022〕1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濮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通知>的通知》（濮市统办〔2022〕29号）文件要求，结合清丰县统计局工作实际，现将清丰县统计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通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学习贯彻《通知》的重要意义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统计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分别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等重要文件，近期又制定出台《监督意见》对统计监督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这是坚持党对统计工作领导的又一次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公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有力举措，是准确监测评价经济运行状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

《通知》的出台，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统计监督职能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局机关各股室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加强党对统计工作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学习贯彻《通知》的重要意义，结合《监督意见》和《濮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更加

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确保统计各项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地生根，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统计保障。

二、强化学习宣传，准确深入领会把握《通知》的核心要义

将《监督意见》和《通知》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宣传、带头落实。要第一时间将贯彻落实《通知》情况向县党委、政府作专题汇报，积极推动《监督意见》和《通知》在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会议上传达学习。结合统计督察、新入库企业信用培训、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注重实效。通过学习宣传，确保县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全县统计工作人员熟知《通知》的主要内容，深刻认识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办法措施，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意见》打下坚实基础。

三、认真谋划部署，扎实推进《通知》各项主要任务全面完成

局政策法规股要对照《通知》和《濮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通知>的通知》内容，结合我县统计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把统计监督工作纳入到全局工作总体部署中，结合国家统计督察的整改落实工作，全面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提

高数据治理能力。局各股室各单位要提高站位，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从严从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统计监测评价量化评估、揭示风险的预警作用，切实以统计监督工作成效推动统计事业改革发展。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

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抓好《通知》贯彻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研究部署落实举措，指导协调推进工作，推动县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根据细化的工作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督促，推动落实，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优化统计服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清丰县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任务分工



附件

清丰县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动各部门学习贯彻《监督意见》	把学习贯彻《监督意见》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党组（党委）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局党组	2022年6月15日前
2		结合统计法进党校，将《监督意见》学习纳入县委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确保全面准确领会把握《监督意见》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局党组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统计法定职责，切实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李山山	各股室、中心、调查队	长期坚持
4	提升统计督察效能	积极支持配合、自觉接受统计督察监督，认真整改督察反馈问题，不断巩固深化整改成效。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相关股室	长期坚持
5		积极配合好上级巡视巡察工作。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相关股室	稳步推进
6		建立和完善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机制制度。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完善统计违法举报机制，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显著位置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畅通统计违法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实、办理统计违法举报。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8	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积极与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提高发现问题能力。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各专业股室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9	及时规范做好有关部门移送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的受理、登记和后续办理工作。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长期坚持
10	健全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扩大核查范围和增加频次，加大现场检查力度。	李山山	各专业股室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1	严格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关口前移，及早发现并纠正数据失实问题。	李山山	各专业股室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2	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壮大基层统计执法力量，提高统计执法水平。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长期坚持
13	严格落实统计执法责任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积极探索对部门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相关科室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强化统计违纪违法责任追究，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人进行追责，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长期坚持
15	加强统计执法结果运用，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长期坚持
16	及时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切实发挥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长期坚持
17	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研究建立统计领域守信正向激励机制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认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并实施联合惩戒。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8	持续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已完成 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进一步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做到对统计数据质量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	长期坚持	
20	切实履行数据质量主体责任，贯彻“严治虚、狠打瞒、重防漏”思路，加强数据质量管控，把好调查单位名录库管理关、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关、宏观数据审核评估关、数据质量抽查关，客观真实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李山山 各专业股室、政策法规股	各专业股室、政策法规股	长期坚持	
21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能力建设的要求，全面提升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政策法规股	长期坚持	
22	持续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信息技术开展数据加工处理分析工作，为提升数据质量、挖掘数据价值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李山山 计算站	计算站	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充分利用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取得的数据，做好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意见建议。	李山山	核算股、综合股、各专业科室(中心)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4	持续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成果，认真做好农业生产、工业运行、能耗双控、科技研发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工作，为党委和政府加强经济运行调节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	李山山	核算股、综合股、各专业科室(中心)、调查队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5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统计监测，全面客观反映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情况。	李山山	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地调队、相关科室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6	综合运用宏观数据分析和重点企业调研研判经济走势，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趋势性、倾向性问题，为加强风险防范和应对、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围绕社会公众关切，深入解读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特点新变化新形势，更加有效引导社会公众理性预期。	李山山	核算股、综合股、相关科室单位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	根据市定体系，结合我县发展实际，不断优化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与评价指标体系。	李山山	核算股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8		积极配合上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工作、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工作。根据上级指导意见，不断推动本级高质量发展。	李山山	核算股、相关股室	长期坚持
29		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李山山	局党组、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长期坚持
30	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工作机制	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精准对接，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法处理到位。	李山山	局党组、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长期坚持
31		加强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的协作配合，统计机构按有关规定要及时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对被巡视巡察地方（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提出需要巡察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并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分析报告等材料；巡视巡察机构在巡视巡察中发现需要统计机构统筹研究或推动解决的问题，可在巡视巡察报告中提出建议，按程序移交统计机构办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巡视巡察机构。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综合股、政策法規股、相关股室单位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建立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统计机构要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推进部门统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相关股室单位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3	推进统计数据共享，实现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提升统计信息资源利用效率。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4	切实担负贯彻落实《监督意见》的主体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5	主动谋划部署、细化工作措施，推动任务措施贯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2022年5月底前完成
36	主动向党委和政府汇报统计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7	结合“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多种方式宣传解读《监督意见》，不断提高统计监督社会认知度。		李山山	政策法规股、相关股室单位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